#### 4201-02-01

#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服務對象資料管理辦法

民國 91 年元月 9 日院長核准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,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實施

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主任修訂實施,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基於維護及尊重服務對象之隱私權,以避免權益受侵害,並促進服務對象資料之合理利用,制定本中心服務對象資料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對象資料包含:
  - 一、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、家庭訪視資料、契約書等相關資料。
  - 二、服務對象之個別化服務、訓練及輔導與服務紀錄等資料。
  - 三、服務對象之健康服務、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與維護資料。
  - 四、其他與服務對象有關之資料。

# 第三條 有關服務資料之運用與處理原則:

- 一、服務對象資料應妥善保存並放置於隱密有上鎖之檔案櫃,並由社工員保管,並不定時抽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,依工作人員職務需要有瀏覽使用之權限區分。
- 三、蒐集服務對象資料時,應向服務對象或其家長(監護人)說明資料蒐集的目的、用 途及保管方式等,未經主管或服務對象家長(監護人)同意,不得將服務對象資料 告知非相關人員。
- 四、服務對象之正本資料一律不得攜出中心外,因應業務與研討需要影印之服務對象資料視同正本,使用後需全數收回並銷毀。
- 五、因業務需要,對外發表之服務對象相關資料,不得以真名出現。
- 六、服務對象依評估轉換組別時,服務資料亦隨之更換移轉。
- 七、服務對象終止服務後,教保、社工、護理等相關部門應於結束服務日起算二週內將 相關服務對象資料彙整送交本中心社工組歸檔備查,以保存七年爲原則。

## 第四條 有關媒體報導與刊登原則:

- 一、媒體報導、攝影或拍照刊登,應先徵求服務對象或其家長(監護人)之同意,設有 拍攝/報導/刊登同意書供書面同意簽署使用。
- 二、報導內容應避免涉及家長(監護人)姓名、職業及家庭背景。
- 三、介紹服務對象時以小名或化名來呈現,勿直接刊登其真實姓名。

### 第五條 有關服務對象資料之借閱原則:

- 一、依服務對象之資料性質責付社工督導、教保組長或護理長同意後方可借閱。
- 二、借閱服務對象資料須填寫借閱登記表(如附表),並經所屬主管核准同意後,向社工員調閱服務對象資料,歸還前經所屬主管檢閱資料無遺缺後交由社工員歸位。
- 三、非直接服務工作人員需要參閱服務對象資料時,須經主任同意並填寫服務對象借閱 登記表,由社工員提供,不得攜出。
- 四、服務對象之家長(監護人)要求參閱服務資料時,須經由主任同意並由相關人員共同參與,做適當之說明。

- 五、將服務對象之資料作爲學術發表時,須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並簽署同意書,且必須 將服務對象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服務對象之描述予以改寫。
- 六、借閱人在借閱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,並不得有洩密、拆散、塗改、抽換、增損、轉借、轉抄、複印、遺失等行爲,如有前述行爲或因借閱人疏失致服務對象權益受損者,得依情節輕重簽報單位主管處理。
- 七、公務機關等因業務需要借閱或影印,應備安公文申請並經主任同意後始可借閱或提 供服務對象摘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,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